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及委任新董事

完成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吳啟民先生為執行董事，由完成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公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該協議及配售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吳啟民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由完成起生效。有關新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吳啟民先生，54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之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文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美國大通銀行、世貿中心集團及廣東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吳先生亦為多間社會慈善團體服務。吳先生為吳啟樂先生之兄弟，而吳啟樂先生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欣科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為曾任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定。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將就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及／或所釐訂之吳先生之酬金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實益持有本金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賣方可換股票據，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3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賣方可換股票據後，吳先生將實益持有945,454,545股本公司之賣方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5%，或經發行賣方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0%。然而，賣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賣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賣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導致或將導致賣方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9%。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獲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吳啟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 僅供識別